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WSQ-2026-120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考古工作现场三维数据采集、航拍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受托方）：西安天穹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天穹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考古工作现场三维数据采集、航拍

2、工程地点：陕西省境内

3、项目负责人：雷庆伟

二、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服务内容

对重要遗址地形地貌的机载激光雷达点云数据采集，并生产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表面模型（DSM）、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数字线划图（DLG）及高程渲染图等服务。

（2） 服务目标

对遗址全域地形进行高精度数字化重建，经滤波处理剥离植被、建筑等干扰，精确还原原始地形地貌，为考古研究、保护规划及环境分析提供基础数据。

（3） 技术要求

机载激光雷达系统点云有效测量速率不低于 50 万点/秒，POS 定位平面精度优于 1cm、高程优于 2.5cm；地面点云平均密度不低于 20 点/平方米，点云平面精度优于 5cm、高程精度优于 3cm；飞行高度根据地形在 50～300m 间调整。

三、合同期限及文件份数

1、合同签订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成果资料（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并提交成果文件。

2、乙方提交最终数字化成果资料：

(1) 控制测量数据

(2) 机载激光雷达点云数据

(3) 数字高程模型（DEM）成果

(4) 数字表面模型（DSM）成果

(5)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成果

(6) 数字线划图（DLG）成果

(7) 高程渲染图成果

(8) 文物点边界坐标测量数据

(9) 古代遗存平面图成果

(10) 纸质成果资料图册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据实核算。**

序号	内容	磋商单价
一、遗址地形地貌控制测量		
1	控制测量	2000.00 元/点
二、遗址地形地貌机载激光雷达点云数据采集		
1	机载激光雷达点云数据采集	12000.00 元/平方公里
2	机载激光雷达点云数据处理	6180.00 元/平方公里
三、遗址测绘成果制作		
1	数字高程模型（DEM）	4230.00 元/平方公里
2	数字表面模型（DSM）	4014.00 元/平方公里
3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5658.00 元/平方公里
4	数字线划图（DLG）	24000.00 元/平方公里
5	高程渲染图	2115.00 元/平方公里
6	文物点边界坐标测量	80.00 元/点
7	古代遗存平面图绘制	60.00 元/平方米
● 磋商总价（元）：598880.00（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 本合同价款：59888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自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 29944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乙方提供等额发

票。项目交付成果交付后，自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29944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天穹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6889502064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西 BD 新天地 1019 室、029-817793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607003667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职责要求的尽职服务，随时按合同要求检查乙方的工作，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在工作中发现需要调整时，有权作出决定。

（3）发现乙方违规操作、转包或分割转包，无法保证既定工期时，甲方有权立即提出并采取任何制约措施。

（4）乙方有违反合同行为的，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或结算合同费用。

（2）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基础技术资料。

（3）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调查工作给予必要和可能的配合。

3、乙方权利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4、乙方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计划及相应进度报表。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时归还。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情况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发表。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或许诺使用相关资料，也不得进行复制或用作他途。

（5）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告知第三方。

（7）乙方对所有项目成果不享有知识产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负担，并由提出终止方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赔偿金。

2、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拖延工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双方因遇不可抗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有关方面出具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5、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发现有转包行为，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逾期提供原始技术资料，影响到乙方工作进度的，工作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甲方按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和意见做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但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额。

8、乙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学术侵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动乱、政府机构的行为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海况或天气除外）等。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均应由各自承担。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两周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形成书面文本，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3、乙方提交经过评审的资料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合同费用，合同终止。

4、甲、乙双方的往来，以书面形式为准，其他形式无效。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签署页）

甲　方（盖章）：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 2999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2日

乙　方（盖章）：

西安天穹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工业园生产力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2日